关于做好2023年度

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部门、二级学院（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经研究，市教育局委托铜仁广播电视大学（铜仁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3年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由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二、申报时间及名额**

2023年4月21日至5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区县申报社区教育课题不超过10个，其中江口县、玉屏县不超过5个，由区县教育局推荐，市直相关学校（部门、团体）等单位申报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个，由市直相关学校（部门、团体）等单位直接推荐。

**三、申报要求**

**（一）课题选题。**选题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根据市委“七个生态”“六大主导产业”的部署要求，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教育现代化为题材，探索社区教育服务教育强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路径，探讨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策略，研究服务“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社区教育、健康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创新之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研究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注意：申报课题如有重复，经专家组评审后择优立项。

**（二）课题申报对象。**面向全市社区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教育试点单位、社区学校）的教师、社区教育工作者，以及服务社区教育的学校（单位、团体）等。参与人员不受限制。

**（三）课题申报人要求**（即项目负责人）**。**课题申报团队应是一支较精干又具一定科研创新能力的研究队伍（3—7 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必要的研究条件，对需要进行教育实践的课题能够组织开展试点。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务），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每个人最多参与申报两个课题（课题主持人或成员），其中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四）课题完成时限。**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由承办单位统一组织结题，结题包括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阶段性成果要求研究周期内发表 1 篇（含内刊）及以上相关论文，最终研究成果为论文（不少于3500 字）或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若研究时间需2年的课题一律在下一年度统一组织结题，不接受个人临时申请结题。

**四、报送材料要求**

《铜仁市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三份。填写申请书时必须明确课题负责人，仅以部门或小组名义而没有指定具体课题负责人的申请不予受理；《铜仁市社区教育科研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2）一式三份；《2023年铜仁市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统计表》（附件 3）一式一份。

申报者需严格按《课题申请书》和《活页》等申报材料的文字说明，统一使用电脑输入或钢笔填写。《申请书》和《活页》，请分别使用A3纸双面印制，中线骑缝装订。

申报者需将所有材料装于1个纸质档案袋中，并将《申请书》的封面打印1张粘贴于档案袋封面。

《课题申请书》《活页》及《统计表》电子版材料应包括纸质版原件pdf格式版本和word版本，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gzgckyc@163.com。纸质材料交到C栋407办公室曹老师处。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对课题申请书的思想性、科学性、可行性、创新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申请书内容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申请人能否承担该课题以及是否支持该课题的研究工作等问题签署明确意见。

（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

（三）此次申报课题类别属于市级课题项目，由铜仁市教育局委托铜仁广播电视大学（铜仁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按照铜仁市教育局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附件：1.铜仁市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

2.铜仁市社区教育科研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3.2023年铜仁市社区教育科研课题申报统计表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处

 2023年4月20日